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 富平县医院

乙方(供应商): 陕西飞宇科技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8 日

协议书

甲方（全称）：富平县医院

乙方（全称）：陕西飞宇科技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交货方式、日期、回款方式、安装、培训、调试等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1. 采购内容：救护车及车载医疗设备

2. 供货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或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救护车	康福佳牌 QJM5036XJH-6	青岛索尔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210000	210000
2	除颤监护仪(含软件)	迈瑞 uMED1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28000	28000
3	病人监护仪(含软件)	迈瑞 uMEC10		台	1	10500	10500
4	心电图机(含软件)	迈瑞 BeneHeart R3		台	1	9800	9800
5	转运呼吸机	谊安 Shanghrila510S	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38000	38000
合计：小写¥：296300 大写：贰拾玖万陆仟叁佰元整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陆仟叁佰元整（¥ 296300 元）。

本项目为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或试运转）、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价格。

3. 合同结算：

3.1 付款方式：救护车及医疗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陆仟叁佰

圆整；乙方收到全额货款后向甲方交付车辆所有手续，并派专人协助甲方进行车上牌报户等相关事宜。

3.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3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4. 服务条款：

4.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2 供货期限：7 个日历日。

4.3 运输、安装：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和培训。

5. 验收：

5.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单位对产品进行品牌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初验。

5.2 安装调试完毕可正常使用后，由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第三方进行验收并签发验收单。

6. 质量保证：

6.1 所有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货，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6.2 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或厂方售后服务规定执行。

6.3 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7. 技术资料

7.1 乙方按产生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7.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8. 转包或分包

8.1 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8.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内容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8.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1.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其他约定

12.1 本采购项目的询价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修改等（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

采购人：_____（盖章）

地址：富平县杜村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7117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民经
一路湖北大厦 2 号楼 11505

邮政编码：71001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孙颖悦（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雁塔西路
支行

账 号：1024 2304 2801

电 话：029-62221709

传 真：029-62221709

电子邮箱：303504248@qq.com

0049